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證券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招攬。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所述，本公司證券於香港公開發售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將(i)根據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2020年4月6日生效的表格F-3ASR的暫緩登記聲明及(ii)（就將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出售的證券而言）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1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進行。

概不會就本公告所載事宜為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歐盟招股章程法規」）或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由於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所界定保留歐盟法例的一部分）（「英國招股章程法規」）而提供招股章程或納入文件（定義見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司AIM規則）。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本公告僅寄予及交付予在該成員國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盟招股章程法規第2(e)條）。

就屬全球發售所涉及證券而言，本公告構成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的邀請或誘因，僅交付予(i)英國境外人士或(ii)（如在英國）屬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定義見英國招股章程法規第2(e)條），並且亦為(a)屬於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命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所界定擁有投資相關事宜專業經驗的人士或(b)屬於命令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團體等）所界定的人士；或(iii)可向其合法推廣的任何其他人士（(i)至(iii)項內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指定人士」）。本公告僅針對指定人士作出，任何在英國並非指定人士之人士不應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用於指定人士，並將僅與指定人士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作出超額分配或於聯交所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4月16日有關市場濫用的條例(歐盟)第596/2014號(由於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所界定保留歐盟法例的一部分)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M規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隨時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10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3,000,000股股份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9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終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40.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10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13 |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efferies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

 MACQUARIE
麥格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中銀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公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50億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將予發行的15,60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3億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1,12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7,99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5.2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2.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2.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12,992名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7.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有15,6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下共有105名承配人。共有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下承配人總數約47.62%。該等承配人每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為25,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7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0.02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際包銷商已獲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600,000股發售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協議（詳見招股章程）或結合該等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3,215,5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60.8%，各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資料、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其獨立性確認及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 若干基石投資者（即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及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為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及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私募配售投資者」一節。

承配人

-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售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載於本公告「國際發售－承配人」一節）分配發售股份。
- 此外，6,300,000股股份已分配予本公司現有股東CII，以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規定的所有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其他非關連現有股東」一節。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現有股東、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查閱；及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或領取股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在並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

發售價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公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50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9.75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推進本公司賽沃替尼、索凡替尼、呋喹替尼、HMPL-689及HMPL-523的後期臨床計劃以進行註冊試驗及潛在提交NDA申請；
- 約3.95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支持進一步的概念驗證研究，並資助內部研究以持續擴大本公司的癌症及免疫疾病產品組合，包括早期臨床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管線的開發成本；
- 約7.90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商業化、臨床、監管及生產方面的綜合實力；
- 約5.93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為潛在的全球業務發展及策略收購機會提供資金，以配合本公司的內部研發活動；
- 約1.97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作營運資金、在全球及中國擴大內部能力以及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將予發行的15,60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3億港元。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1,12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7,99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5.23倍，其中：

- 認購合共42,34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07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6.51倍；及
- 認購合共25,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95倍。

32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能兌付或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2.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2.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12,992名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7.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60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下共有105名承配人。共有50名承配人每人已獲配發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下承配人總數約47.62%。該等承配人每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為25,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7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0.02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 基石投資者 |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 上市後將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認購的 發售股份佔 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¹⁾ | 認購的 發售股份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¹⁾ | 上市後將 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¹⁾ |
|---|-------------------|---------------------|--|---|---|
| CA Fern Parent | 40,847,500 | 40,847,500 | 39.28% | 4.81% | 4.81% |
|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 9,725,500 | 26,883,270 | 9.35% | 1.15% | 3.17% |
|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 | 5,835,000 | 25,835,000 | 5.61% | 0.69% | 3.04% |
|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 | 3,890,000 | 3,890,000 | 3.74% | 0.46% | 0.46% |
|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917,500 | 2,917,500 | 2.81% | 0.34% | 0.34% |
| 總計 | 63,215,500 | 100,373,270 | 60.78% | 7.45% | 11.83%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向各基石投資者交付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全球發售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下的同意，允許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達成若干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豁免」一節。

若干基石投資者（即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及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為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及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分配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私募配售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i)除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就發行人的證券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除有關就於2020年進行的私募配售的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及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的若干現有權利（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私募配售」）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單邊安排，亦無在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之外因或就基石投資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此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各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i)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接受有關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約束，並遵守對有關基石投資者所施加出售相關股份的限制；或(ii)作為外部債務融資的抵押，前提是基石投資者促使貸款人遵守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對出售的相同限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承配人

除上文所述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出配售外，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UBS Securities Asia Ltd.（為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所界定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詳情載列如下：

| 承配人 | 關連分銷商 |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
|---|-----------------------------|---|----------------|--|---|
|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與UBS Securities Asia Ltd. 同屬UBS AG 旗下集團公司 | 3,984,000 | 3.83% | 0.47% |
| UBS O'Connor LLC |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 UBS O'Connor LLC 與UBS Securities Asia Ltd.同屬UBS AG旗下集團公司 | 235,000 | 0.23% | 0.03%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述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上述關連客戶獲配售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遵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此外，6,300,000股股份已分配予本公司現有股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CI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C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的權益。經計及分配予CII的6,300,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6.92%），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II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的權益。配售予CII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規定的所有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其他非關連現有股東」一節。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或透過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i)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除CII外，任何於緊接上市前擁有本公司5%以上表決權的現有股東（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6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6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協議（詳見招股章程）或結合該等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tch-med.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現有股東、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名稱 |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 禁售期截止日期 |
|---|--------------------------------|--|--|
|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21年12月30日 ⁽²⁾ |
| 全體控股股東 ⁽⁶⁾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禁售承諾履行禁售責任） | 332,502,740 | 39.19% | 2021年12月30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6月30日 （次六個月期間） ⁽³⁾ |
| 若干現有股東 ⁽⁷⁾ （須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 | | |
|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 | | | |
| — 股份 | 20,000,000 | 2.36% | 2021年7月2日 |
| — 認股權證 ⁽⁸⁾ | 16,666,670 | 1.96% | 2021年7月2日 |
|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 16,666,670 | 1.96% | 2021年11月26日 |
| Pachytene Limited（霸菱） | 16,393,445 | 1.93% | 2022年4月9日 |
| 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⁹⁾ （須根據個別禁售承諾履行禁售責任） | 18,200,695 | 2.15% | 2021年9月30日 ⁽⁴⁾ |
| 基石投資者（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 63,215,500 | 7.45% | 2021年12月30日 ⁽⁵⁾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任何禁售責任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及(b)於次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 (4)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90日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
- (5)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股份。
- (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各為控股股東及須就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遵守禁售責任。
- (7) 若干現有股東（即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及Pachytene Limited）須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履行禁售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私募配售」一節。
- (8) 本公司與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訂立普通股認購認股權證，其行使使泛大西洋投資集團有權按每股股份6.00美元的行使價認購16,666,670股股份。認股權證可於2020年7月2日至2022年1月3日期間內行使。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 (9) 杜志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Christian Lawrence Hogg先生、鄭澤鋒先生及蘇慰國博士為執行董事，Dan Eldar博士及施熙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Paul Rutherford Carter先生、Karen Jean Ferrante博士、Graeme Allan Jack先生及莫樹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健鴻先生、王清梅博士及吳振平博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21,12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500 | 12,570 | 12,570份申請中的7,542份獲發500股股份 | 60.00% |
| 1,000 | 3,782 | 3,782份申請中的2,270份獲發500股股份 | 30.01% |
| 1,500 | 666 | 666份申請中的400份獲發500股股份 | 20.02% |
| 2,000 | 989 | 989份申請中的595份獲發500股股份 | 15.04% |
| 2,500 | 529 | 529份申請中的319份獲發500股股份 | 12.06% |
| 3,000 | 406 | 406份申請中的248份獲發500股股份 | 10.18% |
| 3,500 | 86 | 86份申請中的53份獲發500股股份 | 8.80% |

|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4,000 | 212 | 212份申請中的132份獲發500股股份 | 7.78% |
| 4,500 | 78 | 78份申請中的50份獲發500股股份 | 7.12% |
| 5,000 | 570 | 570份申請中的376份獲發500股股份 | 6.60% |
| 6,000 | 136 | 136份申請中的93份獲發500股股份 | 5.70% |
| 7,000 | 67 | 67份申請中的47份獲發500股股份 | 5.01% |
| 8,000 | 85 | 85份申請中的61份獲發500股股份 | 4.49% |
| 9,000 | 40 | 40份申請中的30份獲發500股股份 | 4.17% |
| 10,000 | 386 | 386份申請中的301份獲發500股股份 | 3.90% |
| 15,000 | 104 | 104份申請中的84份獲發500股股份 | 2.69% |
| 20,000 | 117 | 117份申請中的99份獲發500股股份 | 2.12% |
| 25,000 | 42 | 42份申請中的37份獲發500股股份 | 1.76% |
| 30,000 | 38 | 38份申請中的35份獲發500股股份 | 1.54% |
| 35,000 | 17 | 17份申請中的16份獲發500股股份 | 1.34% |
| 40,000 | 33 | 500股股份 | 1.25% |
| 45,000 | 14 | 500股股份，另14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1.19% |
| 50,000 | 45 | 500股股份，另45份申請中的8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1.18% |
| 60,000 | 14 | 500股股份，另14份申請中的5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1.13% |
| 70,000 | 12 | 500股股份，另12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1.07% |
| 80,000 | 9 | 500股股份，另9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1.04% |
| 90,000 | 6 | 5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的5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1.02% |
| 100,000 | 24 | 1,000股股份 | 1.00% |
| | <u>21,077</u> |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945 | |
| 乙組 | | | |
| 150,000 | 24 | 118,500股股份 | 79.00% |
| 200,000 | 11 | 134,000股股份 | 67.00% |
| 250,000 | 1 | 145,000股股份 | 58.00% |
| 300,000 | 3 | 156,000股股份 | 52.00% |
| 400,000 | 1 | 172,000股股份 | 43.00% |
| 500,000 | 3 | 182,000股股份 | 36.40% |
| 800,000 | 1 | 201,000股股份 | 25.13% |
| 3,000,000 | 1 | 210,000股股份 | 7.00% |
| 6,500,000 | 2 | 220,000股股份 | 3.38% |
| | <u>47</u> |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7 | |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1,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悉數分配（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7.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查閱；及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前5名、前10名及前25名承配人所持股份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計及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百分比：

| 承配人 | 認購數目 |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 認購數目 佔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
|------|-------------|--|---|--|---|---|--|
| 最大 | 40,847,500 | 44.9% | 38.3% | 39.3% | 34.2% | 4.8% | 4.7% |
| 前5名 | 72,773,000 | 80.0% | 68.3% | 70.0% | 60.8% | 8.6% | 8.4% |
| 前10名 | 93,383,500 | 102.6% | 87.6% | 89.8% | 78.1% | 11.0% | 10.8% |
| 前25名 | 105,168,500 | 115.6% | 98.7% | 101.1% | 87.9% | 12.4% | 12.2% |

- 最大、前5名、前10名及前25名股東所持股份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計及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數目 |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認購數目佔 | 認購數目佔 | 認購數目佔 | 認購數目 | 佔上市後 | 佔上市後 |
|------|------------|-------------|---------------------------|---------------------------|-------------------------|--------------------------|-----------------------|-----------------------|
| |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 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 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 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
| 最大 | 0 | 332,502,740 | 0.0% | 0.0% | 0.0% | 0.0% | 39.2% | 38.5% |
| 前5名 | 53,447,500 | 497,946,342 | 58.7% | 50.1% | 51.4% | 44.7% | 58.7% | 57.6% |
| 前10名 | 80,808,000 | 619,187,722 | 88.8% | 75.8% | 77.7% | 67.6% | 73.0% | 71.7% |
| 前25名 | 86,377,000 | 776,746,212 | 94.9% | 81.0% | 83.1% | 72.2% | 91.5% | 89.9%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或領取股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在並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wrence Hogg* 先生、鄭澤鋒先生及蘇慰國博士；非執行董事 *Dan Eldar* 博士及施熙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Rutherford Carter* 先生、*Karen Jean Ferrante* 博士、*Graeme Allan Jack* 先生及莫樹錦教授。

亦請參閱本公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的內容。